

2

449037

真道疑難
演錄

中華信義會書報部出版



TWELVE STUDIES IN THE OLD TESTAMENT

B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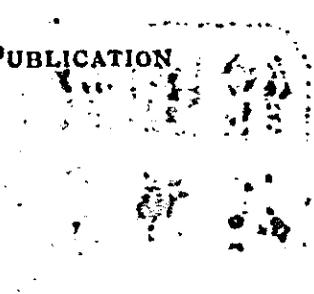
J. GENÄHR, D.D.



THE LUTHERAN BOARD OF PUBLICATION

HANKOW

1932



目 錄

(壹)

- 一 舊約智慧書之報應與永生觀
- 二 詩篇中之報應與永生觀
- 三 約伯記之報應與永生觀
- 四 約伯記之報應與永生觀
- 五 傳道書之報應與永生觀

(貳)

- 六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- 七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- 八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- 九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- 十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- 十一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
(叁)

舊約聖書與二十世紀之人尙有關涉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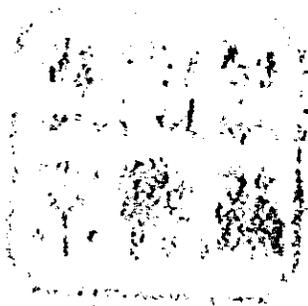


序

主後一九二五年，廣東宣教師夏令會欲在香港聚集，主其事者請余爲演講員之一。余是時預備演講稿十有二篇，旋因香港罷工風潮發生，夏令會停止，此稿遂積存於篋中。余恐其日久散失，故彙集付印，俾讀者於舊約聖經之觀念，或不無少補焉，是爲序。

主後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二月

德國葉道勝 (J. Genähr, D.D.)



真道疑難講演錄

(壹)

一 舊約智慧書之報應與永生觀

智慧書者，舊約之箴言，約伯，傳道，及詩篇數首是也。此等書皆所羅門後希伯來哲士所著者，時人稱此智慧書，爲希伯來之哲學書，或理論書。希伯來之哲學理論，與異邦之哲學理論，迥乎不侔。如希利尼之哲學家觀察世界萬事，是從宇宙內考察世界之原因，及其終向；希伯來之哲學家，深信有一自然而有之造化主，故其對於萬物是否爲自然而有，及上帝有無之問題，從無致疑者。惟上帝賞善罰惡是否不爽，及人身後果否有無永生兩問題，則雖深思熟想，而亦莫能了了者。

(一)善惡賞罰是否不爽？五洲萬國風俗習尚，智愚聲教，雖有不同，而善惡到頭終有報應，則無國不知。中國古書云：「積善之家必有餘慶，積不善

之家必有餘殃」，「順天者存，逆天者亡」，「天道不常，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」，舊約聖經亦有多句，與此脗合，如十誡云：「愛我守我誠者福之至千百世；惡我者禍之，討其父之罪於其子之身，至三四世」，此皆言賞善罰惡，毫釐不爽者也。但世每有作不善而獲伸，作善而反受屈者，世人不察，每見如此，心輒生疑，謂宇宙內無真宰，苟有，何不公平若是！猶太人雖見如此之事，仍篤信有賞善罰惡之主宰，絕不猶豫，惟行惡之人反獲福，行善之人反遭禍，不知彼秉公行義之真宰，何以顛倒若是耳！或曰，此乃因人有匿罪，有隱惡，致遭刑罰也。如耶利米哀歌云。「人生於世，犯罪愆，受撲責，何怨之有？當省察我行，歸誠耶和華」。3:39—40，人之良心亦能如此作證者。曰然，但人有時反躬自問，亦未覺曾作何愧心事，如保羅謂其「對上帝或對人，常存無愧之良心」。詩17, 18: 21以下，約31: 徒24: 16，約伯對責己之友云：「我斷不以爾言爲然，雖死亦必不以吾爲不善」。27: 5。或曰，約伯是舊約人，未有真光照臨，其識已罪仍淺耳。曰豈其

然乎？聖經言約伯「品行純良，孳孳爲善，遠諸惡事。」1:1. 在末章，上帝亦讚約伯而責其友以利法曰。「我僕約伯所言，較爲可許，爾與爾友，辭不當理，干我震怒。」7:8, 觀此。則約伯之言爲是，其友之言爲非。屢見積不善有慶，積善有殃，何天道如此顛倒乎？此詩篇中詩人所以多用何以，曷故，等字樣質問上帝也。10:1. 35: 17. 不僅詩篇中有多數經句如此，先知書亦有之，如耶利米書云；「耶和華歟，吾訴於爾前，爾惟公是秉，即以爾行事論之，作惡者亨通，逆理者平康，誠何故哉？」12: 1, 又曰。「予創傷未痊，殘缺未醫曷故？爾之待我，若泉之忽竭，使人絕望曷故？」15: 18, 哈吧谷曰。「耶和華歟，國中有橫逆之人，我籲於上，爾不垂聽，爾不拯救，伊於胡底，民自相爭，虐遇攘奪，至於召禍，爾何使我目覩乎？」1: 2, 至於約伯全書，尤多歎息哀辯之語。由此觀之，可知天道果有屢次似乎顛倒，屢次似乎不公，在舊約哲士深思熟想，盡力研究，終莫能知其底蘊，得毋如大學所云，「其於理有未窮，故其知有不盡」者歟？

(二)身後果有永生否？此問題與前問題互相聯絡，若身後果有永生，則世情雖然顛倒，身後必有不爽之報應。惡人在世亨通，善人在世運蹇，亦無足介懷。惟身後果有永生否？實非舊約人所能澈底明瞭，故其言曰：『夫人異於禽獸者幾希，人與禽獸同一氣息，同一呼吸，其必同歸於死，無以異也，則人不遠於禽獸，而萬事悉歸諸虛矣。其生也造以土，其死也返於土，俱歸一所。人之神升於天，獸之精降乎地。』傳3:8-21，『身後之事，豈非渺渺茫茫，髣髴髣髴乎？』參百10:22, 7:9, 14:12, 詩6:6, 115:17-80, 8:12, 其所見如是，故舊約之聖賢，歸於祖宗故所時，因似乎遙見有拯救者，尙能安然逝世，參創15:15, 25:8, 49:18, 約8:56, 第患難之際，受苦之時，每亦見其驚惶歎息曰，『我既入陰府之門，必不得見耶和華，在彼處安能讚美主，安能傳述主之真理？』參賽38:11, 詩30:10, 『因陰府是滅亡幽暗相忘之地。』詩88:12以下, 6:5, 以下，是則人生在世，雖孳孳爲善，遠離諸惡，究何益乎？此傳道所謂，『吾觀萬事，空之又空，虛之

又虛，光天之下，營營操作，何益之有？天下之事，吾已灼見，無非捕風捉影而已也。]1:2-3:14，但舊約哲士雖如此措詞，究與世俗歎世空虛之說，迥不相侔，舊約智士雖歎世空虛，世情顛倒，第亦盡己之力，以窮究此問題，冀有以解釋之，至其果能洞悉此問題否，吾將引詩篇約伯傳道三書以證之。

附萬空歌

金也空，銀也空，死後何曾在手中；田也空，地也空，換了多少主人翁；日也空，月也空，來來往往有何功；天也空，地也空，人生渺渺在其中；妻也空，子也空，黃泉路上不相逢；南北往來走西東，看得浮生總是空。

二 詩篇中之報應與永生觀

(一) 善惡賞罰是否不爽？在詩篇中有數篇論賞罰善惡問題，考其論此問題，不能謂之為解釋此問題，只可謂之如亞力山大大帝在亞西亞某廟中，遇無人能解之繩結，揮劍割斷之，以是為解而已。詩

人每言義人雖幾乎滅亡，終必蒙拯救，惡人雖自以爲極穩固，終必遭刑罰，故詩人遭人攻擊困苦時，輒求上帝，使敵敗北而伸己冤，如詩三，四，五，七，九，等篇是也。詩篇中亦有數篇稱爲報仇詩者，以五十九。六十九。一百零九等篇。最爲嚴厲，此報仇詩苟以俗眼觀之，鮮不詫異其憾恨敵人，至於斯極者，若以道眼觀之，則無須詫異，蓋詩人非志在報己之仇，乃熱中爲主，欲主顯聖以爲之報耳。觀六十九篇九節云：「予爲爾室，中心如焚，人詬誚爾，余受之兮」。又一百三十九篇廿一節云：「耶和華兮，敵爾者我與爲仇，逆爾者我所深憾兮」等句，可瞭然其旨之所在矣。至於詩人願上帝立罰惡人，未免過嚴，未顯愛仇救世之心者，無他，因舊新兩約之時機地位不同，故其程度有高下之別，其不同與有別之點，觀耶穌欲在撒馬利亞某村投宿，村人不納，其徒欲倣以利亞由天降火以滅之，其徒之心，與舊約則相同，與耶穌之心則相背矣。

報應之道，新舊約皆言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，

其分別處，則在報之遲早，或在生前，或在身後也。舊約人重視生前，故必欲人在生前受報，其見「爲惡之人，作事恆得亨通，貨財偏能殷富，而已潔心濯手，竟至徒勞。」詩73:13，一遇此等事情，則莫知其所以，然其中亦有因心交上帝，而心滿意足，不羨惡人之亨通者，如大衛詩云，「予歡然喜樂兮，雖旨酒孔多，五穀繁熟，比之且不足」4:7，是也。

(二) 身後果有永生否？在詩篇中有一篇最能顯明人與上帝相交，則可享受永不毀壞之福者，第十六篇是也。是詩云，「予心欣喜，載欣載忭，惟我此心，歸土有望，以爾不遺我魂於陰府，不俾爾之恭人朽於黃土。」9:11，爲此詩者，深知善人之死，雖謂之終，而非終，實爲無終之始；雖謂之死，而非死，實爲永福之生；謂其終可喜，喜爲世苦之終；謂其始愈可喜，喜爲天福之始也。此詩所言，超出舊約範圍多矣。第十七篇十五節，依原文譯之云，「惟我行義，必見爾面，睡醒之時，見主容貌，心則滿足」。睡醒之時，見爾容貌二句，多數註釋家謂詩人已有復生希望，將必與主晤對，永遠享福，此詩

超出舊約範圍，比前引第十六篇之言尤進，似已超舊約範圍之絕頂矣。詩篇中仍有數節，較此節尤超出者，如四十九篇十五節，(依原文譯之)云，「惟上帝必救贖我靈魂，脫陰府之權，因其必接納我。」上文第六七節言凌逼之惡人，(依原文譯之)則云：「彼恃富厚，誇已多財，但彼之兄弟亦不能代贖，且不能繳贖己之價於上帝，因生命之價值極昂，永遠難贖，如何能令之永存，絕不廢壞乎？」十九節又云：「彼必歸於歷代祖宗之處，永遠不見光明。」「因其必接納我」之句，是指經云，「以諾所行，合乎上帝，而上帝接之，不居於世」之語。創3.24，由此可知詩人切望身後必有報應，必有萬壽無疆之真福矣。又七十三篇(依原文譯之)云：「主必以訓言導我，然後接我入榮光之中，除爾之外，在天我無所望，在地我無所悅，我之身體及我之心俱能敗壞，惟上帝爲我磐石，爲我永遠產業，」24:26等語，言身後永福，尤爲明瞭，但此諸節，仍非顯上帝啓示之要道，使當時之人，可的確靠賴而得穩固，不過是詩人所篤信，所盼望，以安其心而堅其志者耳。上帝

究竟用何方法，因何原故，導義人至安逸之地，而令之在榮耀之中，享無窮之福，於詩篇中究未發明，故詩篇中間或有以信德戰勝死亡陰府之寶訓，亦有歎息死亡陰府在人間秉權之悲聲，未有破此權，而拯人出之，以享上帝衆子之榮而得自由者也。

三 約伯記之報應與永生觀

(一) 善惡賞罰是否不爽？約伯記論報應與永生問題，不是若欲訓人者，逐層細論，乃將舊約一人名約伯者，以其歷史表示於人。言義人如何陷落於極大試煉，在此試煉時，其信仰幾乎全失，及其究竟如何得勝。約伯記所論賞善罰惡之公理，與舊約別書論此理者雖似乎反背，實亦不然，因約伯記末章，特結舊約賞善罰惡之公理，終歸於正。耶和華轉移約伯之困厄，依昔所有，賜之維倍，42:10書中因欲闡明人世諸苦難，皆有神妙莫測之意存焉，故翻駁常人，謂各種艱苦，必由於罪孽之成見，且示人勿因他人偶爾遭難，即議其是非長短，亦儆

惕世人，勿妄議上帝所爲爲不是，須反躬自問，靜候其結局如何，斯可矣。

約伯記論世人之苦難，總括之其意約有四端：(一)『刑罰之苦難』，卽上帝用以報惡人之愆尤者，約伯三友，多持此理。8, 15:20-35, 18, 20。約伯則力駁其不然，謂爲惡之人，得保生命而享遐齡，席豐履厚，子孫享福，猶及見之；其家平康，無所畏懼，上帝不降以災。21:7，於廿四章雖承認匪徒之惡受報，而強橫惡黨則不見其遭刑，但終亦承認惡人俱皆受惡報之公理，27:17，以下。(二)『改正之苦難』，此苦難是關乎大眾者，因人皆有罪，俱屬不潔，故義人亦不免乎受劫，然義人遭難，則安然忍受，毫無怨尤，不久則苦蒙脫，而福復臨。此乃提漫人以利法第一次演說，解明約伯苦境所由來者，約4，據彼所言，此是其在夜間異像中所得之啓示，4:12-16，(三)『煨煉之苦難』，此乃上帝鍾愛義人，令其遭遇者，上帝欲人去其驕心，以謙卑自處，而邀其洪恩，14:14-19, 36:5-15，此以利戶所演講之理也。此理與以利法在四章所演講者頗相近，但

其中亦有別。以利法所講者，因人皆有罪，故義人與不義人，靡不遭改正之苦難，但兩者之結局，則大有區別，以義人受苦，則翻然改正，不義者依然剛愎乃心，至終不沾主恩。以利戶所言煅煉之苦難，則獨關於義人，使去心中驕傲自大之念，特顯上帝愛彼心切，以堅其信仰，比金工提煉金銀，尤為寶貴。(四)「試驗之苦難」，此苦難獨為義人所遭者，義人遭苦難，非因其罪所致，乃上帝欲顯彼義人之信仰與忠烈，如約伯所經歷之艱苦，是此類也，1:1, 8:20-22, 2:3, 10, 42:7以下，撒但極力訟約伯而謀害之，其三友亦百端責難，賡續附和。約伯艱苦至極點之時，幾失信仰而陷於絕望之中，甚至詛已生辰，3, 幸其仍不須與離上帝，始終如一，誠心向主，雖暫抑屈，而信仰忠烈，終亦大明。此試驗苦難與因作證真理，為主熱中所受之苦難相似。此種苦難，詩篇有數篇如廿二篇。及耶利米書俱有論及之。

約伯記以上所言者，為解釋苦難之關鑰，是亦由上帝之體要（即真諦）及其在世所行諸事，令人

篤信上帝公義之先見與天命。所謂上帝之體要者，觀以利戶於卅四章十節以下之演說，則了然明白矣。其演說之大意，是謂上帝因其神體貫注世界，斷不能不以公義待人。夫世界不是與上帝脫離之物，非別人交托於彼者，實爲上帝所創造，凡其中有生之物，皆由上帝所生成，所創造者，斷不能不以公義待之。上帝既是創造萬物，宰制六合之主，亦必是秉公行義之主，善導個人及萬國庶類，令諸是非曲直，終必顯明而無隱者。

上帝之權能與公義，兩相維係。上帝於本書四十，四十一兩章提及此理，教人謙卑自處，勿與全能者爭論辯駁，蓋區區荏弱之人，焉能自稱爲義，妄評上帝之不義哉。

上帝在宇宙所行諸事，如四時行，百物生等，皆能令人推度而知上帝之先見與天命。廿八章云上帝之智慧知識，雖是深奧，彼之經綸，雖不能測度，但其智慧之蹤跡，可以追尋，致令淺見薄識之人，小心翼翼而昭事之，恭恭敬敬而承認之。夫寅畏上帝，卽智慧，革去諸惡卽聰明，以利戶云「上

帝無不能，其善誘非人可及，獨斷獨行，誰能議之哉，上帝至大，難以知悉。其壽無疆，不可計數，尙敢謂彼所作爲爲不義乎？」36:22以下，以利戶所說，意卽謂上帝既是無人能比並之師尊；彼之經綸，既是不可思議者，爾何人斯，胆敢評論彼之作爲，其中雖有似乎相反背之點，似令人詫異，令人猶豫者，其實不然，故淺陋之人，切勿因不能測度上帝之作爲，不能追尋其道路，輒責其所爲不善。如雲佈穹蒼，人暫不見天上日光，迨狂風候至，則雲散天清矣。37:21，彼高高在天之主，其所作爲，吾等豈不因心有不明，理有未達，遂生疑心，謂上帝不知居於何所，絕不理人事，不爲人伸冤乎？以利戶如此措詞，是因約伯前曾歎云。『智慧從何至，聰明在何方？』28:20，言此以責之也。夫上帝之妙體及其作爲，雖隱於俗眼，具慧眼之人觀上天下地所有之日月星辰，山川草木，四時寒暑，秩序恆存，自可識宇宙必有造物真主，以行與事示其全能。吾人雖竭心力，莫測其奇妙，切勿驕傲自恃，妄責上帝爲不義不公，寧謙遜承認此位全能之主，是盡善盡美，

斷無不公待人者，雖苦難當前，仍安心倚賴之，則上帝終必表白其義，毫無偏私者焉。如此則諸難解之題，亦無不迎刃而解矣。

四 約伯記之報應與永生觀

(二)身後果有永生否？身後是否有永生問題，在舊約書未有如約伯記之注意者，雖不直言人死神存，常生不死之理，但可以說書中已有永生實望思想。以人既象上帝像而造，上帝對於其手所造者，豈無愛惜之心，任其永遠幽埋陰府之理。14:15，書中屢見約伯思索此問題，而欲有以解釋之。7:14，且其思想，亦逐漸進步。在七章約伯曰，「入土者無復返之期，」十章曰，「請爾舍余，庶可少息我力，然後長往不返，」20:20，此二節是全未知人有永生也。在第十四章所言，雖未了然知身後必有永生，但竊望人死是暫藏於陰府者，故曰，「願爾藏我於陰府，匿我於隱處，俟爾怒息，爲我定期而記念我。」13。第十六章尤進一步，依原文譯之曰，

「地歎，勿掩我血，勿阻我呼籲之聲，致不達其地，試觀之，爲我作證者已在天，爲我担保者亦在上，吾之友戲弄我，惟我之目，向上帝而流淚，願有人與上帝，爲我判斷是非，又一入子，爲其友鄰分辨皂白。」18·21，觀第十九章則約伯之信德，已立於舊約最高之地點，依原文譯之曰，「惟我知吾救贖之主常生，及至末期，能立於地上，又知我肌膚消滅，我尙克見上帝，果爲我目覩，非別人也，」25:27。此備嘗艱苦之約伯，如此云云，是因其逆料不能在生時尙得上帝表白其無辜受苦，祇知其歿後，則上帝爲彼救贖之主，爲之伸冤，彰其善義，而塞謗彼者之口，令之抱愧。由此可知約伯於苦中，雖然有望，但因未悉報應有速有遲，故死後永生之理，仍未澈悟，然其存此希望，亦非無益。考其既懷此望，則心不復如昔日之憂鬱，泰然聽從上帝安排。第觀末章，言約伯三友所論耶和華者，不合乎理，遠不及約伯所論者爲正。耶和華在諸友前，稱約伯爲善，而斥其友不當理，賜約伯產業，較昔維倍，享壽一百四十，老健康強，目見子孫四代。此皆在舊約言報應

壹 舊約智慧書之報應與永生觀

之範圍內者，萬不及新約示吾人曰，『我謂今時雖苦，然以我終將顯之榮較之，不足爲意。』羅8:18，又曰，『蓋我暫而微之苦，適成我儕隆重攸久之榮，以我儕非顧所見之事，乃不見之事，蓋所見者暫，不見者久也』等訓林後4:17-18。雖然如此，吾非謂舊約聖徒專顧目前，而不顧身後者。觀希伯來十一章如何極力稱美古昔聖徒，因有信而勝敵，而得美譽，而蒙喜悅，其如何顧念目未見者，亦可知矣。但在此章亦適顯明舊約之範圍，爲古聖不能超越者，此章末兩節云，『是皆以信而得美證，而未獲所許，蓋上帝爲我儕所預備尤善，使彼外乎我儕者不得完全也。』上帝爲我儕所預備之尤善者爲何？乃廢却死亡，及由福音表彰生命與不壞者。救主耶穌基督未顯著時，永生之實望，在舊約雖畧有發現，第猶閃電時，光暫顯露，以照昏暗矣，未大明也。在新約耶穌已顯著，爲我儕預備尤善者，令古聖徒與我儕相連，斯可達於完全之地。夫約伯與古聖徒，當蒙昧時，信仰基督耶穌之功勳，亦確有反動力，令彼等既備歷艱辛，信仰不渝之後，終與我儕

得共享攸久不壞之福，即「上帝爲愛之者所預備，目未見，耳未聞，心未念者。」賽64:4，林前2:9，此愛上帝之人羣中，我知約伯亦在其內焉。

五 傳道書之報應與永生觀

舊約智慧書之末卷，名曰傳道書。著者乃一佚名智士，書出之時代，約在主前四五世紀。此書之觀點，總而言之，乃爲樂天知命，上帝聖旨，雖神妙莫測，不可思議，而著者無一息敢云無上帝，乃深信其有，而服其聖旨者。書之開端，雖言吾觀萬事，空之又空，虛之又虛，但非若世俗之萬空歌，空視一切，亦非若釋教所云，空空亦空，無無亦無，似有似無等無稽禪談。著者亦非言此凡塵，是一不期然而然之世界，乃是期然而然者。惟人雖竭慮盡力而思索，終無實益，等於捕風捉影耳。故於第一章三節曰，「人於日下所勞力之工作，何益之有？」十三節曰，（依原文譯之）「我專心用智慧，考察天下所爲之事，即上帝所與人之衆子所學習者，

猶痛苦之劬勞耳。』十四節曰，(依原文譯之)『吾曾見在太陽下所作萬事，再細觀之，總屬空虛，爲風勉力耳。』十六節以下曰，(依原文譯之)『我心自謂我已得大智，逾於前在耶路撒冷衆人，且我經歷智慧及見識之事甚多，我復專心欲明曉智慧，及癡狂獸蠢之性情，乃覺是爲風勉力耳。因智慧多，則憂愁亦多，且智識加增之人，其憂戚亦增也。』著書者如此云云，非欲舉此難題，在本書討論之也，蓋彼既抱樂天知命宗旨，凡諸世事，與人設種種難題，皆不必討論。世事雖多莫測，亦無須憂慮，自可置之無論也。本書著者託所羅門之名，以其智慧見識遠勝於人，富貴榮耀，超乎羣衆，迨耄耋之年，猶自認其生平幸福，究非實祉，不能滿其心而遂其意。是訓吾人，知人生在世，終無實益，無遂心事。然則當如何務追求超乎世上，一有實益，可遂心，攸久不壞之完滿眞福乎？此則著書者，尙未能想及，因攸久不壞完滿遂心之眞福，是隱奧事，人所不能思議者。故惟示人去欲絕邪，孳孳爲善，居易以俟命，順天以應事，造化之主，時刻不忘，主

之輸人，無不記憶，萬事皆任其處置。苟如此，則心志自可愉快，著書者如此訓人，比約伯記末章之言上帝報應，已進一步矣。著傳道書者之見解，仍囿於舊約範圍，謂彼是傳永生之道，本免太過，謂彼執萬物生死消長，皆有天數存焉之說，則爲不及。傳道書絕無宣揚物質派，或無神派之異端左道，而古來信仰諸端，則拳拳服膺而勿失，天然事物之理，賞善罰惡之報，著書者無不篤信，此亦吾人所不可懷疑者也。第三章十一節（依原文譯之）曰。『上帝所爲，皆合其時，無不美麗，亦曾以永存者置諸人心，』其意若曰，人爲萬物之靈，亦具一小天地，故不能不窮究永存不易之情理。因此心向是由大造置於人心者。但雖如此，經中又云，上帝『如此造人，尙不能窮究上帝自始至末所作爲者。』11，其意是謂雖竭力思想，苦心考察，終亦莫能洞悉天然事物之道理，與及大造宰制萬物之結局。此在其言賞善罰惡之公理上，彰彰可見者也。著傳道書者，雖信報應，是毫釐不爽，但每見與事實有相反背之時，亦起猶疑之念。如曰，『智者明於

目，愚者行於暗，皆有一死，雖智何益，豈非虛哉？』
2:14。『智愚既同歸於死，而後世忘其名，天下事皆
作如是觀，斯世所爲，殷憂感感，莫非捕風捉影。』
17，不第此也，『且我處塵凡，鑒觀事理，見有爲義
而早夭者，作惡而壽終者。』7:15，以惡者應得之報
而報義人，以義人應得之報而報惡者，豈非世情顛
倒，天道反覆無定乎？此皆其疑團莫釋者也。然雖
如此懷疑，終亦反心自安，曰『作惡之人，屢蹈罪
愆，雖享遐齡，然吾知寅畏上帝者，終必受厥綏祉，
惡人不畏上帝，斷難邀福，厥日無幾，如影靡定。』
8:12-13, 3:16, 以下。

傳道書中所言，似頗有相反背之缺點，蓋依天
然任性之見解，屢與信仰超性之見解不同，故有
若互相矛盾者，然吾心既知天然任性，與信仰超性
之攸分，則書中所有似乎相反背之點，自然消息，
無須強解，可任之各順其自然耳。

傳道書中所論身死神存，常生不滅之問題，亦
須由此觀點而研究，由斯而解決。書中論此問題，
有三立點，一天然任性之思想，二古傳陰府之成

見，三身後報應之要求。先論其「一」：三章十八節以下曰，「人不遠於禽獸，其所以異於彼者幾希，世人與禽獸，同一氣之呼吸，同歸於死，孰知人之靈魂，或升騰上方；禽獸之生魂，或降落地土乎？」21，此天然任性之立點之方面之思想也。此立點實淺狹可鄙，然亦能教人自謙，使罪人深悉自己，實與禽獸無異。18。或曰，世人果猶禽獸乎？曰然，外乎上帝之人，與禽獸誠無區別也。「二」古傳陰府之成見。九章曰，得與生人並列，猶有望焉，蓋生之犬，愈於死之獅也。生者知必死，死者無所知，不復獲賞，不復記憶，所好所惡，所妒嫉，早已消亡，彼於世上諸事爲，永不與焉。4-6，又曰，「爾手可爲者，當盡力爲之，緣爾將至之陰府，無工作，無籌畫，無智慧矣。」10，此數節與詩篇所論陰府之事情，前章業經討論，今不復贅。「第三立點」在本章末節，言之甚爲明晰，傳道者曰，「人本搏土所爲，死則返本，人之靈魂，爲上帝所賦畀，死則歸乎上帝。」12:7此立點，與前第「一」「二」立點，迥不相侔。傳道者在此立點，言人死之時，歸回大造，非陰府

壹 舊約智慧書之報應與永生觀

所能約束拘留，亦非與禽獸之死如燈滅者，其反對前兩立點，已十分透切矣。於十四節更進一步曰，『上帝必鞠萬事，彰其隱微，或善或惡，秉公賞罰。』在十九章九節亦有相同之語曰，『維爾小子，幼而嬉戲，其志愉快，隨心所欲，隨目所視，當思上帝必鞠爾。』傳道書，論來生問題，雖論不甚詳，然觀其所論，與楊氏所論，雖間有相同之偏點，而兩者究非可等量齊觀也。

(貳)

六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
古今教會間有人非難舊約聖經，謂其所言之上帝，非吾主耶穌基督之父上帝，蓋其書中所載之歷史異跡，訓誨，觀念，程度，多是古昔未開化時代之狀態，與今日文明時代不相脗合。不獨舊約所言之上帝，與新約所言之上帝殊異，其崇拜之典禮與精神，亦迥不相侔。舊約是軀殼多而精髓少，故不得不歧視之。曰豈其然乎？吾今列出古今人非難舊約聖經數題，試為解釋，俾諸君知信仰舊約，並非憑空，而實有的確明瞭之證據。其中問題太多，茲姑擇舊約中所言之上帝，與新約中所言之上帝，果有殊異否一題詳論之。

或曰，舊約所言之上帝耶和華，與我主耶穌基督之父上帝，實有殊異，如舊約言上帝假借人身，屢顯現於人，與人交接言談，有若與人平等者。新約則曰，上帝乃神，居於不能近之光中，為歷來未有人見者，提前6:16，此非殊異乎？曰，試問聖經每

貳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
錄上帝顯現於人，指誰顯現乎？如創世記三十二章二十八節言雅各與上帝角力，何西阿書十二章三節言亦如之，但其即加一句曰，彼與天使相爭，由是可知經言雅各與上帝角力者，與上帝之使角力也。上帝顯現於彼者，上帝之使顯現於彼也。又出埃及三章二節曰，耶和華之使者在荆棘火焰中，顯現與摩西見。第四節則曰，耶和華見彼轉往觀瞻，第六節則曰，我是爾祖父之上帝，亞伯拉罕之上帝，以撒之上帝，雅各之上帝，由是可知使者顯現，即與上帝顯現無異。顯現於雅各及摩西，時稱上帝，時稱使者或天使。故註釋家多數謂此顯現者，是上帝之子，亦有謂是受造之天使，即上帝借以啟示一己於世人，向人一方面，而為上帝代表者，第無論其是此或彼，而新約聖經所載，未有人曾見上帝之語，約7:15，依然是的確。因上帝之聖躬真相，誠未有人目擊者，無論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，或摩西，皆未曾親見，所見者不過是上帝之代表，即借人身之使者，奉命顯現於人者耳？非上帝聖體之真容也。或問上帝當舊約時何以如此顯現，彼之代

表何以必借人身而顯現？曰，請問不借人身而顯現，如何能顯現於人乎？上帝造人，既象己像，若不借人身顯現，則絕無由現己之方。但其如此顯現於人，更有奧妙之意。新約豈不云乎？道成肉體，居於我儕之中。約1:14，又曰，上帝借人身而顯著。提前3:16，惟此之顯著之成人身，非同舊約，僅暫時顯現，暫借人身。上帝子既降世爲人，升天之後，仍存人子樣式，緣此一成人身之顯現，實爲完全之真顯現，是以成人身之耶穌基督，語腓力云，見我卽見父。約14:9，自有此新約之顯現，而舊約所錄上帝諸顯現，皆爲之減色，如諸星麗天，當旭日之光完全出現，色自斂然。惟此喻仍非至當，容我更設別喻，以申吾意。夫更漏既歇，太陽將出之時，必先有光芒四射，以報日之將出。夫此光芒，原與太陽爲一，先太陽而現於人目耳。新舊約之上帝亦原爲一，上帝在舊約顯現於人，譬太陽未出以前，現於人目之光芒。上帝在新約，以耶穌借人身顯著，猶繼光芒而現於人目之太陽也。由是可知大造欲自顯於所造之人，固不得不假人身，

貳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
與人交際言語，而新舊約所言之上帝，原是同一獨一無二之真主，亦毫無疑義也。

彼非難者不僅訾議大造，於舊約時屢託人身而顯現，又訾議舊約之上帝，謂其與人之弱點，亦有相同。如言耶和華既造世人，旋有悔心，愀然憂之。創6:6，耶和華立掃羅爲王，後則悔之。撒上15:11，此言上帝作事，亦曾有錯誤也。上世之人，欲免散處，而築巴別塔，耶和華則臨格而觀其塔。創11:5，所多馬俄摩拉二邑人行惡，耶和華曰，我今臨格，監其動作，實如所聞。創18:21，一若非親身臨格偵查，則弗能知其實在者，是言上帝非無所不知者也。耶和華如旅客現於亞伯拉罕時，受亞伯拉罕招待，是與人之有饑渴者無異也。亞伯拉罕爲所多馬俄摩拉求救，自五十義人減至十人，似乎貿易議價者。創18:23-33，與雅各角力，知不能勝，創32:24-32，是力量與常人無別也。諸如此類，焉能取信乎？

曰，上帝恨錯造世人之事，姑且慢論，至於聖經所錄，耶和華降臨觀巴別塔，與所多馬俄摩拉等，

吾不知其有何阻碍人之信仰。夫聖經文理活潑，令閱者深則見深，淺則見淺。難之者意爲舊約之人，不知耶和華欲洞悉世間事，可不降臨世上，變作行人以偵察乎？雖天上明宮，乃上帝座位，上帝居此，天下之事，亦洞悉靡遺。苟欲示人知其是無所不知，無所不在，則必曰監觀四方，遍覽天下；欲使天下人識其威勢，曉其全能，則必曰，臨下有赫，降格土宇；若不如此說，如何能形容此無聲無臭，無形無影之上帝乎？聖經如此論上帝，於我之信仰，不特無碍，且示我知著經者似有哂笑巴別人之意。若曰爾等欲建一塔，高及於天，孰知爾建至極高之時，耶和華尙要臨格，方見塔頂，因其距天，尙有無窮遙遠也。經曰，耶和華降臨以觀瞻云云，正如詩篇所錄，坐於天者將笑之，主必嗤之（詩篇 2:4）而已矣。總之聖經此等句語，凡未失其赤子之心者讀之，久而久之，則信仰日隆，趣味日厚，不獨無碍於其信仰，且習慣成自然也。或曰，被亞伯拉罕所接待之三客，皆在亞伯拉罕前飲食，豈天神亦須人間飲食者乎？曰，亞伯拉罕初見之之時，意其

貳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
是人，故具食品以供之。觀希伯來書云，當柔遠人，蓋亦有不知其爲天使而接之者，13:2，蓋暗指此也。夫天使既能借人身以顯現於人，豈不能做人飲食乎？飲食既可做，而見其果飲果食，何奇之有？

舊約有神明之顯現，與上帝與基督耶穌成人身之顯現，益更相連相關，則亦益顯出人性之品格，以撒之誕生，是耶和華當日之預告於亞伯拉罕之一奇妙神跡，因亞伯拉罕年極老邁，其身體精血，與死者無異；其妻撒拉，亦是絕孕年齡。羅4:19，以撒誕生，不獨預表耶穌基督誕降，更加奇妙之神跡，亦爲其保證，因苟無應許之子以撒，則亦無應許之主基督焉。既然如此，則當日上帝甘自屈辱，借人身顯現於亞伯拉罕，受其款待，無須詫異矣。

爲所多馬俄摩拉事，耶和華與亞伯拉罕有若議價者，不可不記憶亞伯拉罕對於迦南地，及對於耶和華所特處之地位如何。上帝曾以迦南地許與彼及子孫爲永業，又曾與之立約云，天下兆民將藉爾裔而猶福，今上帝注意其地位，視其爲此地之

主，諭知如何處置此地，刑罰其人，而萬民將賴之獲福之亞伯拉罕，爲其人切求恩恤容忍，免遭滅絕之刑，有何碍人信仰乎？

或曰，有碍於理性者，不但上帝與亞伯拉罕有如議價，觀二十節云，所多馬諸邑，罪惡貫盈，聲聞於上，夫罪既滔天，則耶和華不必降臨，躬親查察，理至明也。何二十一節云，今我臨格，監其動作，實如所聞乎？曰，二十一節不曰我今臨格刑罰之，而曰吾下降觀其所爲，確依吾所聞者；若不如是，吾亦必知如何處置之。由是可知彼諸邑之罪惡，雖然極大，在上所聞者，的確是真，但上帝矜憫爲懷，恆忍施恩，仍欲審察，可否改行刑爲施恩，不欲依其前時之惡而處置之，乃欲照現時之行爲而看待之。若依然行惡，斯法無可道。由此可推諸邑之刑，尙未決定，仍可挽救，視其現在之行爲何如耳。既然如此，亞伯拉罕所以靠上帝之容忍，胆敢代求，一而再以至六次也。無如其人不但不堪憐恤，甚至欲加橫逆於兩使神，如此極惡窮兇，其刑斯定。耶和華如此作爲，與新約之上帝有何矛盾

貳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
乎？

雅各過雅泊河時，耶和華現與之見，上文畧有提及，但未言耶和華與彼角力之事。創32: 22以下，上帝安肯與人角力，角力時更焉能讓人獲勝。此事似難免有碍於有心思之人，其實不然，請留意閱二十五節，則此事明如燭照。此節曰，其人自知不能取勝，擊雅各髀，其髀遂傷而跛。人跛則難復鬥，雅各之足雖跛，終能獲勝者，顯見不是靠血氣之力，乃另有所靠。所靠惟何？何西阿示我云，哭泣祈禱是也，12:4。人賴哭泣祈禱，致終能勝上帝者，豈獨舊約有此言乎？福音書言迦南婦求主為其女逐鬼，一而再，主皆置若罔聞，至第三次懇求時，主遂允其求。馬太15，不義有司因寡婦祈求不輟，終伸其冤，路18: 1-8，夜半借餅之友，非因友誼而予之，乃因迫切之求而予之，路11: 5-8。耶穌設此等譬喻無他，欲勉吾人祈禱不輟耳。因賴此方法，雖區區微小之人，亦可勝蕩蕩巍巍之上帝。由是觀之，舊約之上帝與新約之上帝，有何矛盾乎？

或曰耶和華豈非自稱為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

各之上帝，曾與之立約乎？在雅泊河濱上帝爲何反對雅各，而與之角力？曰，上帝雖曾與之立約，惟雅各未守此約而屢背之，其本應篤信忍耐，靜候上帝應許得驗，乃頻設狡謀，欲速上帝，先驅其父兄，而奪長子名分，又以巧計欺其舅父，至成巨富，尙敢謂此是上帝恩寵，無怪其在雅泊河濱，聞兄以掃率四百人來迎，心驚胆戰，自反不縮故也。是時其心口相商曰，吾之爲人，多作虧心事，仰愧於天，俯忤於人，吾殆矣。兄今來復仇，上帝憶我多罪，恐不吾佑，然與其陷於兄之手也，毋寧陷於上帝之乎？因其矜憫爲懷，恆忍施恩，吾祈禱之，或有萬一之希望。於是懇切求曰，爾曾許以恩加我，使我苗裔如海沙不可勝數，¹²，雖如此禱，仍未專一靠上帝。禱畢，卽擇成羣佳畜，饋兄爲禮，意謂吾兄得此饋贈，庶幾可與我相好如初矣。既經懇切祈禱，復苦心設法，心仍猶豫之時，適有一人與之角力，直至天明。彼初未知反對者爲誰，及至髀被擊傷，始知是耶和華。斯時彼遂自甘失敗乎？非也，反愈出力，苦與戰鬥，且懇切求曰，爾不爲我祝福，必不容

貳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
爾去。26,可見是時,雅各非再靠己之力,乃專賴祈禱,以信得勝,而蒙錫嘏耳。29,自此以後,始可膺上帝所許亞伯拉罕之福,堪爲諸應許之承受者。彼之大腿,以後長跛,爲永遠之紀念,俾常憶當夜所學者,在數千年後,其苗裔中有一人曰,我欣然寧誇吾柔,使基督之能庇我,蓋吾柔時,則反能矣,林後 12: 9-10,是亦能得雅各之所學者。由是觀之,舊約之耶和華與新約之上帝,絕無殊異也,明矣。至於有人云,舊約之耶和華,尙有許多缺點,容後繼續而解釋之。

七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
或曰,舊約之上帝較主耶穌之上帝,似乎有許多缺點,與人之弱點,及可責之點相同。舊約屢言上帝震怒,憤恨,憎惡。新約言上帝乃愛,豈非迥不相侔乎?曰,爾云似乎二字頗合,然爾曰似乎,吾則曰絕無也,容余畧辨之。爾云新約之上帝乃愛,且完全是愛,誠然誠然,但新約如此訓人,不是謂

新約之上帝一味姑息人罪，猶語人云，爾雖故意犯罪亦無傷，其意乃因上帝以獨生之子賜世，俾信之者免沉淪而得永生，其愛世如此已矣。約3:16，由此可知上帝乃至仁，是因其愛人救世之故，豈舊約之上帝獨無此愛人救世之心乎？自創世記三章十五節起，至先知馬拉基止，世世代代，皆預備普救之恩，舊約之上帝與新約在耶穌身上顯現之上帝，何曾有異！豈得謂其是憤怒而非仁愛之上帝乎？或曰雖然，但在舊約豈不是太多論上帝之震怒乎？曰然，請問不順子者不得生，上帝怒，恆在其上矣之句；約3:36，又上帝之怒，由天而顯，以警不虔不義，行惡阻真理之人；羅1:18，及羔大怒之日至矣，孰能當之；啟6:16以下，上帝之怒，如火之燎焉；來12:29，遭永生上帝譴，伊可畏也，來10:30，諸句，非咸載於新約書乎？謂新舊兩約之上帝迥別者，豈非無思想無根據之浮言哉？舊約之上帝與新約之上帝，同一矜憫爲懷，恆忍施恩，新約之上帝與舊約之上帝，亦同一震怒憤恨者，震怒憤恨之在人者，則每爲罪所沾污，所毀壞之性格，然亦有屬

貳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
聖潔之憤恨，當然之震怒，如厭罪恨惡，豈不應乎？上帝乃聖潔，乃公義，焉能不好善而惡惡乎？不第此也，上帝既乃仁愛，則自然亦兼憤恨，因憤恨與仁愛相連極密切，憤恨是仁愛之對面耳。因上帝的確是愛，亦的確是惡，苟謂上帝不須憎惡，即謂上帝不當愛好矣。夫好善即是惡惡，芟稂莠即是藝嘉禾，故仁愛之上帝，既欲衆識真理而得救，焉得不怒被昏迷不醒，自暴自棄，藐視其鴻慈之人乎？焉能不以憤恨喚醒其蒙蒙，使復歸於正而得救乎？無論或怒或愛，兩者同一目的，同一宗旨，即救人免禍得福，出死入生而已。以賽亞書言被擄而歸之民曰，耶和華昔震怒余，今怒已息，且加慰藉，故余頌美之焉，12: 1。上帝之憤恨既是上帝仁愛之對面，且由上帝之憤恨既證明其仁愛，則可知震怒憤恨之上帝，與仁愛矜憫之上帝毫無區別，新舊約之上帝毫無歧異也明甚。

至於舊約言上帝既造世人，旋有悔心，創6: 6，茲又畧言之。人若自謂我作錯某事，是悔恨其前時之失，或咎己有罪過之意。上帝不是如此。聖

經明示吾人曰，上帝與人異，不失其信，不回其志。民 22:19，又曰，以色列赫赫之上帝，異乎世人，不失其信，不回其志。撒 上 15:29，不回其志之句，原文兩見，本謂無後悔心。在上文十一節與下文三十五節皆言上帝有後悔，在同一章書之內，或言上帝有後悔，或言上帝無後悔，毋乃自相矛盾乎？非也，蓋上帝之後悔，與人之後悔異，然上帝之後悔，與人之後悔，亦有相同之點，此點惟何？即兩者心中皆見痛也。惟人之見痛，是因犯罪妄行，自作之咎；上帝之見痛，乃因其仁愛方施，被人之剛愎所阻；恩寵正佈，被人之兇暴所妨也。如上帝悔立掃羅爲王，非因悔當日不識其爲人而誤立之之故，實緣掃羅品格轉移，變順作逆，致不堪爲一國之君耳。由是可知非上帝回其志，乃掃羅回其志，致上帝之後悔也。故非上帝遺棄之，乃曰昔立之爲王，後則悔焉。創世記言耶和華既造世人，旋有悔心，愀然憂之，6:6，亦是如此解。非云上帝悔恨錯誤而造人，乃悔恨由己愛心所造之人，因其罪愆，必滅己手所作之工，故愀然憂之。總而言之，乃其愛

貳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
心受傷見痛而已。更由反面論之，聖經曰，上帝格外施恩，又爲災難自悔，故能中止，珥2:13。又曰，如我命邦國，必當翦滅，撥其根本，而彼邦國，悛改厥行，則我欲降之災，我必自悔。耶18:7-8，由此推之，上帝回其志，非再三思想，覺今是而昨非，實因彼邦國，既聞警戒而悔改也。警戒者，獨關於剛愎乃心之輩，而不關痛心悔改之人。記有之，主耶和華曰，惟彼惡人，自取死亡，豈我所悅，我豈不以悛改得生爲悅乎？結18:23，可見新約之上帝固爲仁愛之上帝，舊約之上帝亦然也。曰怒，曰恨，曰悔，皆根據於愛，而非其性格不良。

或曰，舊約之上帝似仍有缺點，因其偏心待人也，如於以色列人則甄之爲選民，時加誘掖；於異邦人則聽其自爲所爲；於大衛則取之，於掃羅則舍之，皆偏心也。在彼得後書云，上帝欲人悔改，不欲一人沉淪。3:9，乃舊約書言以色列人爲上帝特選，視爲屬己之邦，得救之民，推選之族；於天下萬邦則不然，非偏心而何？曰，上帝特選以色列人，正爲不欲一人沉淪之故也，創世記言(12:1-3,)上帝命

亞伯拉罕出故土，離戚族，遠父家，赴其所未識之地，此非易事，必須克己順命者乃能之。上帝召亞伯拉罕而不召他人者，因當世之人俱陷溺於流俗，難得一克己順命，篤信無疑之人如亞伯拉罕者。況上帝欲天下兆民，將藉一人而受福，³，則不能不甄選一人，因而甄選一族一邦，以成其聖旨。如此焉能謂上帝偏心待人乎？彼因古今萬世之人，而選擇一人一族一邦，以顯示一己施仁於衆，而非獨爲以色列人也明矣。夫拯救之恩，必須由此邦而來，第非獨關此邦之人而已。此實無偏無倚之可言，若猶謂之偏倚，則吾未知如何乃爲不偏不倚矣。以色列人因號稱上帝選民，固較天下人有榮耀，此榮耀之價值，亦非常寶貴，然舉世之中，更有何國，如彼受許多威嚴之律法，禮儀，規例，懸其項而束縛之，令其與他國區別者乎？更有何國如彼被上帝嚴厲看待者乎？以彼所負之責任言，以色列人是世間最榮耀之國；以彼所受之艱苦言，則彼爲世間最多受譴責之國矣。無論其在埃及爲賤役四百年，或在曠野流離四十載，或在士師列王之間被擄於亞

述巴比淪等國，經歷諸多苦楚，此邦之民可謂備歷艱辛之民矣。由是可知上帝無親，惟德是輔，豈有偏倚哉？故新舊兩約所言之上帝，無不若合符節，均是不欲一人沉淪，祇欲衆人俱悔改而得救者也。至於上帝取大衛而舍掃羅，亦不得謂其待人有偏心，勿謂待犯重罪之大衛太過寬容，待忤逆之掃羅太過嚴厲，須知掃羅之見棄，因彼欠缺爲以色列王最緊要之一端，卽順服上帝之命，掃羅雖有可取者數端，但有最可責之忤逆，彼因撒母耳期赴稍延，卽僭分以獻祭，撒母耳至時，彼曰吾以爲此事無礙，是不得已而爲之者。撒上13: 8 以下，彼因不守耶和華之命，故主不永其國祚，更簡一人，合乎其意者，使之爲民長。14。上帝命之擊亞馬力人而盡殲之，掃羅則赦亞馬力王亞甲，牛羊之佳者亦惜而不殲，後見撒母耳尙說謊曰，我已遵耶和華而行，撒上15: 1-13，此皆其背逆主命之大罪也。及至撒母耳嚴詞斥責，又復說謊，委咎於百姓，卒之受撒母耳嚴責，咎無可辭，始求赦罪，但其求赦，非有痛改前非之心，特欲撒母耳仍在衆百姓前尊崇

之，以存其體面耳。掃羅之歷史，實令讀者興悲。耶和華立掃羅爲王，後有悔心，撒母耳亦爲之懷憂不置。30以下。耶和華之所以緣之後悔者，蓋爲以色列王之必須者，掃羅則欠缺，彼無信德而屢逆上帝，既逆之後，亦不真心悔改，致被上帝遺棄，豈可曰上帝不公，待之過嚴乎？以形體而言，掃羅爲王最合民意，以順命而言，則大不合主意，因不合主意，故耶和華不永其國祚，另以較優美之人代之，此較優美之人，卽耶西之子大衛也。

上帝之待掃羅既不是太過嚴厲，待大衛亦豈太過寬容乎？夫掃羅實有數端可取，大衛亦有數款可責，欲明上帝因何取此而舍彼，必須觀察兩人畢生之事爲。撒母耳膏大衛爲以色列王時，大衛年方少壯，既受膏，卽圖謀奪取王位乎？非也，反自卑以事掃羅，謀反之念，無一刻存之於懷，乃忍耐多年，靜候上帝以國權付託。其如此忍耐，非無勇無品也，獨觀其與歌利亞戰爭一事，便知其不獨勇敢，且篤信靠賴耶和華，備掃羅所缺之兩德，觀其受膏後，被掃羅如何看待，其如何處之，益知其勇敢篤

貳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
信，掃羅以長女米拉許之爲妻，後則以之妻亞得列，再以次女米甲妻之，但令其担任極險戰務，欲使之喪於非利士人之手，撒上18:17-25，又兩次擲鎗欲殺之，復追捕大衛數年，有如追獵猛獸者，大衛被掃羅如此苛待，絕不報仇，且兩次大有可以殺掃羅之機，仍愛惜其命而不殺，足稱海量矣。及聞王崩，爲之裂衣禁食，哭泣悲哀，作歌以弔之。撒下1:12-17，掃羅歿後，伊施波設卽位，亦無圖謀奪位之舉；尙待七年有半，以至十二支派咸歡認之爲王，掃羅語大衛曰，我待爾以惡，爾報我以德，爾與我較尤義。撒上24:17，吾不獨贊成此語，更極力稱頌之曰，自生民以來，未有如此謙讓克己順服上帝者，無怪上帝證明大衛之善而嘉之曰，我遇耶西子大衛得我心，遵我旨者也。撒上12:14，徒13:22，其肖乎主心，足可以王以色列國而子其民，雖吹毛求疵，而於大衛畢生之事，亦難尋一端，若掃羅之自暴自棄，忤逆上帝者。

吾知大衛亦不是無疵者，聖經固不言其無疵，亦不掩其悔改，撒母耳下十一二章，詩篇三十二

篇，五十一篇，可爲證矣。觀其雖真心悔改，亦不免屢遭艱苦，益不可謂上帝待大衛太過寬容，待掃羅太過嚴厲。總而言之，焉可謂新舊兩約之上帝，有相反背之點乎？

八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
或問上帝既是清潔無瑕，舊約聖經屢言耶和華任撒但親近，更任由撒但煽惑人行惡，有何解說？吾今論上帝與撒但及世界之諸罪惡有何關涉，試將約伯記首二章，列王上二十二章，撒母耳下二十四章一節，歷代上二十二章一節言之。約伯記人皆知其非歷史書，著者乃一逸名詩家，故覽此書者，必須分辨其內容宗旨，與屬詩家之字面，若能將此眉目分清，則毫無阻碍矣。書中言上帝贊約伯品行純良，天下莫與比擬，而撒但則極力詆譏約伯，豈非兩者大相徑庭乎？撒但所厭惡者，上帝則喜悅，顯見撒但亦必喜悅上帝所憂戚者。撒但欲顯其所論約伯者有據，曰約伯之行善，非無爲

者，苟失其福，則亦失其畏主之心，與其行善之志，上帝亦許其舉手擊約伯，令其遭難，惟不許害其生命。由是觀之，兩者實無相親之點，亦可知矣。上帝欲約伯試驗其善，而撒但則欲約伯遭難而失足。且上帝顯明是撒但之主，撒但是上帝之僕，絲毫不能逾越其界綫，即上帝准撒但與衆天使同詣耶和華前，如此之親近，實無碍於耶和華之聖潔。况其誘惑約伯行惡，併非上帝之旨，乃由撒但之毒心，上帝之意無他，欲顯約伯之試驗而已。

列王上二十二章所載，先知米該雅所得之異像，欲明其意，必提出先知表意中所形容之意義。時亞哈王欲該先知奉耶和華命，以真實告之，可往基列之拉末，與亞蘭王戰否，見 16，米該雅既以真實告王，王即不悅，謂猶太王約沙法曰，我豈不云乎，彼所預言，有凶無吉。王如此措詞，因先知以真實告王，竟以先知爲仇也。於是米該雅將所見之異像告王，以明已實爲耶和華之先知，而非爲王之敵。彼諸先知皆爲僞者，邪神感之糊言，亦非偶然之事，實乃上帝之旨，使邪神感其僞先知，進以浮

言，引亞哈往基列之拉末受傷而死，以遭其應得之刑也。或曰，上帝如此使邪神誘人，豈非不義之至？上帝烏可用如此致人犯罪之方法哉？曰，上帝如此作爲，果爲不義之至乎？果爲致人犯罪之方乎？敢問感諸僞先知，使進浮言之神，是正神抑邪神？苟是正神，且曾感耶和華之先知米該雅，使之亦說浮言，則吾亦謂其不義之至，且用致人犯罪之方者矣。但茲以浮言感人之神，以前已是浮言之神，亞哈王之衆先知，以前已是僞先知，上帝所爲者非他，是適假此浮言之神，感彼僞先知，致彼無道之昏君亞哈，可往基列之拉末受傷而死。由是可知彼感人之邪神，與彼其所感之僞先知，非上帝使之爲浮言，彼實先已自爲之。然彼雖自爲之，此神與被此神所感之人，亦無非在上帝統馭之中，適合其用，以成其旨者。此章所載，與約伯一二章所載者，無不符合。夫撒但與其從神，皆上帝之僕，使其所行之事，適成已旨，非上帝獨聽世間諸惡，乃管轄之，使之終亦助其旨得成，以致「萬事踏來，無非益諸愛上帝者」羅8: 28，撒但雖設計圖謀以

敵上帝，但上帝是宰制六合，萬權萬能，雖極力阻攔，究亦徒勞，是彼所深知者。據此以談，上帝依然是聖潔，依然爲主宰，其自然乃聖，固無始創諸惡，亦無願欲之之意。世既有惡，上帝自然主制之，使之順其聖旨，毫無能阻其謀劃者。在新約中有一事與之相似者，耶穌被賣之前，語奸徒猶大曰，爾所爲者速爲之，亦是此意。耶穌如此說，非欲猶大作惡，但彼既已立心賣主，故令其速爲所欲爲耳。

撒母耳下書二十四章一節以下，所載者亦類此，一節云，耶和華復怒以色列族，雖未明言復怒之理由，但耶和華怒一人一族或一國，必非無故者，其故諒亦無他，乃因百姓屢屢謀叛，不服上帝所立爲王之大衛耳。撒下20 或曰，本書言耶和華感大衛，使核民數，歷代上書言撒但欲害以色列族，誘大衛使核民數，21:1，二書所錄，非殊異乎？曰，似異耳，究無相背之點也。蓋撒但乃上帝之僕，其誘人行惡，固是由心所出，但其作爲，不圖恰成上帝之旨，如此次大衛受誘，在此曰耶和華感動

大衛，在彼曰撒但誘大衛，撒但敢親近大衛，而上帝亦許之親近，且撒但之計如此速成，此皆昭示吾人，知是時大衛之人心已危，道心已微也。蓋是時大衛戰無不勝，四鄰諸國皆降服，大衛心中或有帝國主義思想，猶馬其頓王亞力山大具併吞世界，囊括四海之志，故命其軍長約押核查以色列民數，一若其戰勝攻取，皆由人民衆多，戰術精良，而忘上帝在冥冥中之輔助。約押婉言諫阻，誠恐此舉能爲禍於以色列民也。（見三節）可見大衛因戰無不勝而生驕傲之心，上帝則欲抑其驕而教以謙，又因以色列人違背上帝，數次謀叛上帝所立之王而並罰之，大衛心中既有驕傲爲媒，撒但遂得乘機伺隙，由是可知非上帝引誘大衛行驕傲之惡，實使彼既存傲心之大衛，由核民一事顯露其驕傲之行爲，致令彼君民受罰耳。上帝如此作爲，何不義之有乎？譬彼良醫見病人身裏之毒，須發露於外，始能痊愈者，使其發露之，豈良醫使之病乎？使其病愈之初階耳。上帝使其心裏之罪惡顯露於外，豈上帝使人犯罪乎？因其心內之私慾懷孕而生罪胎，罪

貳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
惡既成，便遭刑罰，當日以色列民因屢次謀叛其王，王因恃人民衆多，故核査民數。耶和華因此降疫，致人民死者七萬，皆其禍由自取也。

或曰，出埃及記言耶和華使法老剛愎，不允釋以色列人出境。耶和華既使之剛愎，則法老剛愎，何足怪之，耶和華因其剛愎，迭降重災於埃及，則此上帝決非吾主耶穌之上帝也。曰此問題，似有難解之處，其實亦非難解，按漢譯舊文理聖經，以原文使法老剛愎之使字，譯作姑聽二字，是嫌使字費解，而以姑聽二字粉飾之也。不知不可爲之粉飾。又以賽亞六章十節云任斯民心頑耳聾目瞶，免其目視耳聽心悟，遷改而得醫焉之任字，原文亦是使字，譯者亦嫌其費解，以任字代之耳。或曰，既如原文所言，則百姓之剛愎，是無辜也，耶和華使之耳。曰非無辜也，既有當臨之刑罰，亦必有相應之罪戾。欲知其罪戾如何，請遍覽以賽亞一至五章，自可了然矣。以色列人當日忘恩負義，比牛驢尤遜，因牛識主，驢知廐，惟我以色列民，不識不知。7:3。此耶和華爲厥民歎息之言也。但因選民

非無靈之禽獸，竟甘如此惡劣，如此忘恩負義，故將亦彷彿無靈之禽獸，耳聞而不聽，目視而不明，以至城垣傾圮，土地荒蕪，室廬寂寞。6:11。此乃當日頑民，自招之刑罰也。數百年後，主耶穌引先知此語，責當時之人，以當時之人與以賽亞時之人無異，大多數是昏迷不醒，耳聞而不聽，目視而不明者。如此則耶和華託先知之言應矣。由此可知其人其國，橫梗不化，死性不改，是乃上帝所使，而實亦其人其國自招之刑罰也。但雖是上帝所使，決非上帝所欲，觀其在以賽亞一章如何嗟嘆，又觀主耶穌爲耶路撒冷如何哭泣，則可了然矣。

至於法老是上帝使其剛愎，經有明徵，參埃4:21, 7:3-22, 8:15-19, 9:12, 10:1, 20, 27, 11:10, 但法老自剛愎厥心，聖經亦有明徵。埃8:32, 9:34。由此觀之，可知其心之橫梗，其性之不改，是自作與天作之兼併者。其心之剛愎，其善之不遷，是犯罪與造孽之兼併者。苟注意考察法老之歷史，則此理更易明悉。夫摩西當初尙未求法老許以色列人完全出埃及，僅求其允許適野，歷三日之程，以祭祀上帝

貳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
耳。3: 18。此非極難之事，則亦非法老萬難允許者，苟允此易許之求，而顯有順從上帝之心，則上帝必能助之。以後又許更難許之求，而任以色列人出埃及也。上帝不獨助之，必更大加祝福之矣。孰料法老不第不准以色列人往野祭上帝，且出傲慢之言曰，誰爲耶和華？使我惟命是聽，而釋以色列族乎？我不識耶和華，曷肯釋以色列族。5: 2以下。摩西初求於法老者，易許者也，彼尙且固執，立心推辭，且出傲慢之言，有若與上帝爭勝負者。既然如此，於是耶和華遂決意以權力強之矣。上帝一而再，再而三，以至十次顯其全能，使彼知耶和華果是上帝，宰制萬有者，又使法老一而再，再而三，許以色列人出埃及，每次見災禍止息，又依然剛愎。埃9: 34，法老如此倔強，不肯卑順，則不得不完全剛愎，以至法老滅亡而歸榮上帝。7: 3 以下，法老既欲如此，卽亦必須如此，彼不欲以順從而歸榮上帝，則必以不順從而歸榮之。可見上帝非強使法老爲惡，實是法老禍由自作，其遭遇刑罰，非上帝不公義，實乃上帝秉公行義，正如詩篇

所云，彼惟詛人是喜，願彼亦服咒詛；彼不爲人祝福，願福祉不及其躬之意也。詩 109:17，

九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
或曰，舊約所載奴隸與多妻等規例，非上帝所當定，亦非合文明世界事例。曰欲辨明此意，其一，當知此非上帝命令，蓋二者自古以來已有之，耶和華不過整頓，減輕其嚴酷耳；其二，此規例在今日訾其不合文明，非公平之論，果欲按公平而論此事，必問摩西律法中，奴隸之規例較當日世上待奴之通例，孰爲進化，孰爲退化，此規例之於奴隸爲嚴酷，抑爲寬厚。苟如此問，吾知必有公平之答覆矣。況且奴隸亦有分別，若注意讀創世記十五章二三節，甚難想到以利以謝是爲奴者，或覽創世記二十四章所載，則知亞伯拉罕視爲心腹者乃其老僕。吾人對於舊約奴隸之觀念，不可以爲皆如古時羅馬，及前世紀南美國，及在昔中國黑龍江，索倫呼爾奴隸淒慘之情景。夫在異邦待奴隸之規例，固

貳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
然世世每况愈下，至不視之爲人類者亦有之；而摩西律法則不然，除准有奴隸律例之外，亦有規定待奴婢之規例。夫以色列人原本不能爲奴，觀利未記二十五章四十二節則可知之。於彼曰，昔我導以色列人出埃及，爲我臣僕，故不得鬻爲賤役，其可入於奴隸之籍者，以色列人祇有二者，因貧賤自鬻一也；利25:39，或因盜人財物，無以賠償，賣身爲奴二也。埃22:3，但爲奴者，僅當六年奴役，迨第七年，除該奴戀主，情願仍操賤役不欲自由外，否則必須釋放。埃21:1-11，申15:12以下，釋放之主人須厚賜之，勿使空手而去。申15:13-14，利未時，記二十五章三十九節以下所載，主人不可將同族之人，當作奴僕使喚，應如傭工旅客視之，供爾役事，以待禧年，卽須釋放，使之自由。據此論之，以色列中雖有奴隸，因優待之之故，謂爲無奴可也。但另有一可議之點，因以色列人可在四鄰異邦，買人爲奴婢，利未二十五章四十五節以下曰，外人旅於爾中，生於爾地者，可購而得之，遺於子孫，恆爲爾僕，何以於同族則不准爲奴，於外人則准之？曰，

我意彼外邦人自賣於以色列人者，斷無被主人苛待之理，因在四鄰之異邦人，處置奴婢，未有如以色列人之優厚，之寬量，以至安息日可無工作，在此日休息，與主人無異者。申 5: 14，況且奴僕亦得摩西律法之保障，如擊僕婢，立斃杖下者必受刑；埃 21: 20，無故而擊死之者，則殺無赦；埃 21: 12，苟擊僕婢而傷其目，或傷其齒牙，則必緣其傷而釋之；埃 21: 26-27，年中守節期，或任何喜慶事，以色列人亦使僕婢與家人共樂，並無歧視；申 12: 12，18, 16: 11, 14，查歷代志上二章三十四節，又可知以色列人中亦有以女妻僕，替立爲子者。據此而思，異邦之僕婢，役事以色列人，較在故土爲僕役尤爲優勝。無怪異邦之僕婢，間有逃其原主，往投以色列人，求其收留者。苟有外邦之僕投來，則新主不必將伊交回舊主。摩西律法曰，僕（卽異邦之僕）離主投爾，毋反厥主，此皆顯出摩西律法，非尙嚴酷，實尙仁慈也。

或曰，雖然，何以上帝於律法之中，不直禁蓄奴之例？曰，天下萬事，各有其時，欲速則不達。基

督以前之世，乃稱暗昧之時。經云，往者冒昧以行，上帝不咎。徒 17:30，時期未至，彼獨一睿智之上帝，羅 16:27，提前 1:17，灼悉古來遺下之規例，非可頃刻推翻，必須續漸改易，其託摩西所設立限制奴隸之法條，可謂是預備將來屏絕此惡俗，較立刻嚴禁之爲尤善也。

至於一夫多妻之陋俗亦然。此風非上帝所立，乃上帝所容。二妻之風，始自拉麥。創 4:19，當時上帝未有一言善之。乃於太初時，造一男一女，示人一夫一妻爲正式。但上帝何不直禁一夫多妻之弊俗？曰，禁之非難，守之爲難；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；睿智之上帝，豈不知之乎？况選民處異邦中，每見異邦中守許多淫亂之神誕，即使嚴禁，亦無俾實際。凡多與之，必多取之；多託之，必多索之。路 12:48，反言之，則少與之，必少取之；少託之，必少索之。上帝如此待人，豈不宜頌美其智慧乎？今日吾等爲基督徒者，非奴之操心也，所操者乃子之心，上帝向吾等所取所索，固多於向舊約以色列之仍操奴心者，尤多於向無知之異邦人也。况摩西

律法，雖許一夫多妻，究無一言以善之。在以色列中此風逐漸消滅，詩篇與箴言每提及一夫一妻。箴 12:4, 以下, 18:22, 19:14, 31:10 以下。且基督以前數百年間，在以色列人之被虜而歸者，一夫一妻之風，已大盛行矣。

舊約仍有數端，似與新約相刺謬者，請公論而辯明之。藉以解釋羣疑。古今有人謂迦南土人，不必驅逐之，滅絕之，摩西導選民出埃及時，耶和華命其盡行驅逐滅絕，豈非殘忍，而與基督之道不同揆乎？曰；欲明此理，必須注意經文所載，逐之滅之之語。出埃及二十三章三十三節曰，勿容之居斯土，恐爾獲罪於我，若奉其上帝，則必陷爾於坎阱。又民數記三十三章五十五節曰，斯土之衆，爾不驅逐，則其遺民，必爲爾目中之刺，肘下之棘，困苦爾於此。我素欲降罰於彼，今之待爾，亦將如是。又申命記二十章十八節曰，彼奉其上帝，行可惡之事，爾若則倣之，卽干犯爾之上帝耶和華。又申命記七章三節以下曰，爾與彼勿相嫁娶，爾女不得適其子，爾子不得娶其女，其女必使爾子不從我，

反從他上帝，如是耶和華震怒，絕爾甚速。參考此數節，請問寬容以待迦南土人，任其煽惑選民，致罹滅絕之禍；或嚴肅驅逐之，以存以色列人，致能成其重要之責任，孰輕孰重乎？不但此也，當日迦南七族之人，見申7:1，罪惡貫盈，天理一定不容。利未記十八章提數端罪惡，言之便覺羞醜者，而彼族則視爲通行常事。在二十四節曰，異邦人行此，自取污穢，我逐之，爾則勿倣；彼已有玷，我治其罪，使地不載，如爾倣之，地必不容爾，與彼相同。利未記二十章二十二節言亦如是。又申命記九章四五節耶和華曰，既驅之後，（即迦南七族之人）爾勿謂我儕有義，故耶和華使得斯土，實因斯民行惡，故耶和華驅於爾前；爾之得土，非爲爾正心行義，乃爲斯民行惡，爾之上帝耶和華驅於爾前，以踐其所誓爾祖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之言。由此諸節觀之，可知耶和華鐵面無私。以色列人得迦南地，非因其正心行義，而迦南七族土人失其故土，是因其罪有應得耳。何殘忍之有乎？與基督之道有何不同乎？況考創世記十五章十六節所錄，曰，亞

伯拉罕之苗裔，越至四世，始歸迦南地。蓋亞摩利人之罪，一日未貫盈，上帝尙容之也。更可知耶和華絕非殘忍，實寬容之至。卽罪惡滔天之亞摩利人，亦蒙其恆忍寬容，以至四世始止。亞伯拉罕苗裔不能速據所許之地，必待本土之人罪惡貫盈始得取之，故曰，上帝絕非殘忍，實乃寬容，與新約吾主耶穌基督之聖訓無以異也。

上帝不獨待迦南土人秉公行義，待他人亦莫不如是。利未記十八章二十九節曰，凡蹈此愆（卽迦南土人之愆）絕之民中，此語豈獨言之已乎？觀士師記十九二十兩章，上帝亦踐斯言，時便雅憫之基比亞人行一極可惡之事，爲以色列族自出埃及後，所未見未聞者，便雅憫支派復完全袒庇，不允將此穢行匪交出殺戮，致全支派之人幾乎滅盡。是日死者二萬四千人，僅剩六百人而已。由此可知上帝待異邦人如此，待選民亦如此，毫無分別，誠鐵面無私也。

或曰，舊約民數記三十一章言以色列人奉耶和華命將米甸人完全殺戮，謂耶和華有好生之德

可也，謂其如此命殺戮無遺可乎？可知此耶和華非吾主耶穌基督之上帝也。曰，此事不可不詳考，以免愚昧之詞，使真理不明。米甸族之受剝洗，不是無理由者。以色列族自埃及至摩押平原時，摩押王巴勒中心憂懼，遣人召著名先知巴蘭曰，此民強悍，我非其敵，汝來詛之，使我得攻擊而獲勝，驅之出境云云。民 22:6。由此可知摩押王因恐懼以色列族，故欲攻擊而勝之，既不能如願以償，邪魔遂聳動處摩押地之米甸人，聽從彼偽先知巴蘭之計策，誘惑以色列人，崇拜巴力彼爾，（即米甸人所拜邪神之名）得罪耶和華，至令會中發生瘟疫。民 31:16，此等策謀，甚為奸猾，蓋彼地之人，皆知以色列人，若忠心事奉耶和華，則戰無不勝，巴勒既不能託巴蘭咒詛此民，故摩押人謀用別法以敗壞之，其所用之法是偽與以色列人相與，當守節祭偶像之時，招之同守節期，同拜偶像，同獻祭祀，同行姦淫。夫此地之人每逢守節祭祀偶像，一定男女混雜，任意姦淫者。以色列人因知有淫亂之機，見米甸人來招，即乘此機緣，往摩押人處，倣摩押人崇

奉邪神巴力彼爾，行諸惡事。米甸人之計果然成功。耶和華因此怒以色列人，使瘟疫流行，致死二萬四千人。苟非亞倫之孫非尼哈熱心爲主，是日殺死正當行姦之西面支派牧長心列，則瘟疫流行，豈遂能迅速止息？以色列人被米甸人引誘行惡，致死多數人民，其後與米甸人戰，遵耶和華命，殺其丁男，與凡曾行姦自玷之婦女，是殘忍乎，是公義乎？倘以米甸人之罪爲無足輕重，而以色列族在世之責任，置之不論，斯可謂爲殘忍，謂爲不義耳。惟揆情度理之人則曰非也，米甸人宜得此罰耳。正如詩篇所云，我蹈愆尤，獲罪於爾，卽責予，爾亦稱義；卽鞠予，爾亦爲善也。51:14，

十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
論及舊約所言之上帝，仍有一疑點，不可不明辯者，異跡是也。新約雖亦多論異跡奇事，然舊約所載之異跡，多與新約不同，不但超乎物性之上；反乎物性者有之；異乎物性者亦有之。物性爲大

造所定，萬世不易者也。性不易，則性例不移，今曰其能移，何由廢弛，焉能取信乎？曰，上帝假人代行異跡奇事，自開闢至今，世所時有，載諸經典，班班可考。辯者惟許有超乎物性之異跡，而不納反乎物性，異乎物性之異跡。蓋以爲物性定例，是大造所賦，無可變易，如火能煖物，而不能涼物；水能涼物，而不能煖物，他物亦然，此乃一定，萬不可移者。不知物理一學，雖無在不根基於形物性例，但形物之性，既爲大造所定，惟偶然一廢弛，亦大造預知之而預欲之，何不可之有乎？瑪代波斯王所定之律例，永不變易，斯 1:19，但 6:8，吾聞之矣。大造所定之律例，大造不可變更，則吾未之前聞。大造既能定例，而無能廢弛之，變更之，烏得爲無所不能之主宰上帝乎？其廢弛之，變更之，非因以前所定之性例物律有欠缺，欲補其不足也。大造之行異跡奇事，實因世人之故，欲證其爲萬權萬能之主，宰制六合之皇上帝耳。夫異跡乃上帝作用，借之以顯示一己於人，而引人信仰，有如朝廷之玉璽。朝廷頒諭，遣官宣佈，必籍以玉璽，使臣民一

見，即知所遣者，爲朝廷命官；所宣者，實朝廷意旨。上帝世世代代遣先知啟迪吾人，每以異跡隨之，人始信其所宣，無異上帝親諭。如世人每見奇事，咸信爲神顯聖焉。夫異跡既是上帝作用，藉以顯已於人，且無不與上帝於基督耶穌成人身之巨顯著，互相連結，如一綿長之鍊。蓋諸異跡，無不暗指此莫大之顯著，預備之，表意之，俱皆同一趨向，同一目的。因主帝成人身，自顯於人，爲莫大之異跡，亦諸異跡之極點也。

以上所言，皆畧論異跡而已。今則欲詳論其一二，以辯明之，使知其與新約之異跡，並無刺謬。辯者多曰，聖經所載天降之嗎哪，雖似異跡，而實非也。蓋古今亞拉伯人在西乃土股，亦能尋得嗎哪，此嗎哪非自天降，實由小樹流出。近代格致日精，學者能知古今常人所未知未明，常人視爲異跡者，學士視之則不然也。曰，此說吾非未之前聞，然聖經所言之嗎哪，與小樹流之嗎哪，實非一物。以出埃及記十六章與民數記十一章所言天降之嗎哪，與小樹流出之嗎哪，將其兩者之性質，之由來，

互相比較，則可知其迥別。以色列人數十年在野所食之嗎哪。經曰，留之明日，蟲生惡臭。埃16:20，樹出之嗎哪，非如是也。天降者可磨可舂，可蒸作餅，樹出之嗎哪不可也。天降之嗎哪，對於百姓爲麵包，爲餅乾；樹出之嗎哪毫無滋養人身材料。況樹出之嗎哪，年中僅第五六七三個月有流出而已。當年豐之歲，全西乃土股出產，不過五六百磅耳。以色列人民有二兆之多，以此五六百磅之食品，能果幾人之腹乎？即使當摩西時此樹所產多於今時萬倍，亦不足以飽該二兆人民十分之一。更可知聖經所言之嗎哪，與樹流出之嗎哪，迥不相同也。以色列人數十年間，藉以養生之嗎哪，若非出於上帝，特行過乎人力，超乎人意之異跡？試問有何解說，以明此林林總總之人，數十年在不毛之地，何由得以養生乎？竊思辯者亦無由解釋矣。由是觀之，當時天降嗎哪，是奇妙之異跡，亦必須之異跡也。蓋上帝導選民出埃及，苟半途使之饑斃於曠野，與上帝至仁之名譽不稱也。不毛之地，既不能產餅，日以天降之餅卽嗎哪者與之，何足奇異？詩

人亞薩稱之爲玉食，或天降之糧，詩78:25-26，蓋道其實也。且嗎哪之異跡，選民日日得之，亦可使其確知導已出埃及之耶和華常偕之，將亦必導之入應許之地焉。

巴蘭之驢作人言之事，民22，自古以來，曾有搖首否認者，亦有多人譏誚戲弄者，吾皆不以爲奇，所奇者，則人祇注意能作人言之驢，而總不顧及乘驢之巴蘭。此巴蘭較作人言之驢，我則以爲更重，更不明，更難解之事。巴蘭雖非屬選民，究爲耶和華之先知，既爲上帝先知，而亦妄行邪術，貪卜筮之值不亦異乎？彼雖非以色列國之先知，而其預言以色列將來之景象，除但以理外，遠逾於選民之衆先知，然雖能預言以色列人之景福榮耀，而亦聳動米甸人以淫亂穢行，敗壞以色列人，真解人難索矣。此巴蘭原居於亞門河濱之米所波大米，卽亞伯拉罕之故土。此地之民，未必無識上帝之遺跡留存，上帝救選民出埃及時，所行種種異跡，及在曠野爲選民所顯出之奇能；此巴蘭亦必有所聞，以是之故，此著名之術士，料其亦知以色列之上帝，權

貳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
能比異邦諸神祇尤大，而與撒馬利亞之巫者西門（徒8）同心，深望拜此耶和華，則蒙其庇佑，更可獲大名譽者。此貪心無厭之巴蘭，欲以咒詛壯迦南七族土人之胆，上帝反用之，令其胆喪心驚，彼在摩押王巴勒臣民前，宣傳諸邦將來之衰敗，以色列之興隆，想其宣傳，於此諸邦國，影響極大，而以色列人由此外邦先知之口，得聞甚佳之消息，則胆因此而壯，志因之而強矣。巴蘭之地位，仍有其他重要方面。是耶和華使普世讀巴蘭歷史者，知異邦人無論行何邪術，用何方法，不但不能加害於選民，反令其得益也。

當巴勒遣使召巴蘭時，耶和華禁巴蘭勿往，曰，爾毋與之偕往，爾毋爲之詛民。民22，巴蘭仍不敢往，巴勒之使者窺見巴蘭雖不往，而饋贈實有難舍之心，將情形報告巴勒。巴勒再遣使者請之，饋贈益厚。於斯時也，巴蘭雖知耶和華不欲其往，但因利欲昏心，語使者曰，今夜爾姑宿此，俟耶和華更有所諭。是夜上帝臨格諭之曰，爾姑偕往，而我所諭，爾必遵循，20，汝意耶和華所諭如何，巴蘭

不知乎？知之明矣。惟因貪圖名利，見耶和華已寬彼一步，冀將或更寬彼一步，而准其誣以色列人，以獲饋贈耳。緣此之故？耶和華震怒，遣天使立途中以禦之。22，巴蘭因貪迷不醒，不見拔刃之天使，而驢則見之，及以杖策驢，驢作人言之際，始能見之。於是該著名之大先知見被已所乘冥頑之驢斥責，不勝羞愧矣。巴蘭貪財而背上帝，故耶和華使其驢之目，尤明於己，比之更可爲先見者以愧之焉。惜乎人覽此章，每拘泥斯驢，而不顧及乘之之先知，與其欲爲之事。倘注意巴蘭過於其驢，吾知其無須駭異上帝何以策該先知，且何以如此策之矣。此驢不發精理名言，僅因無辜被策，遂發其動物惡痛之情，情動發聲，聲作人言，雖異乎物性之上，豈格外之奇乎？彼萬能之大造詎不能偶使驢聲，變爲人語，以愧彼忤逆之先知而策之乎？爾意上帝啟發一無靈蠢物之目，使之明見，比開一貪迷不醒蠻人之茅塞，使有卓識，孰爲易乎？爲彼爲此，皆出人力外，惟非超乎皇上帝之力耳。主欲人宣傳其旨，不必用世上之智者，能者，貴者而已。有

時用世之不貴者，見棄者，視爲無有者，更合其用。當十八世紀之初，在南法國有某女傭，名約亞拿者，法國皆視之爲反正教之基督徒，有難免受羅馬教殺戮之險。著名博學之著述家加拉頓曰，「約亞拿乃一貧乏癡愚之傭婦，年約四十，該地料未有他人，如彼之蠢昧無知者。一日吾聞人云，此約亞拿感神傳道，且其所傳之道，若操大權者焉。我初絕不信，不料其一連說出四句法蘭西語，甚爲清楚，此後吾屢次聞其宣道，所講亦無不玲瓏清楚，誠奇妙莫測矣。此巴蘭之驢，每得神感，其言甚智，其口滿金，吾曾聞極大口才之人演說，但未聞善感人心，如此約亞拿者，其口出之言，若山谿之流下，無有能抵禦者。其每受神感時，立即改換一新，變作一若操權之宣道師，可謂神奇之異跡矣。我以上所言，皆的確者也，」加拉頓比此女傭爲巴蘭之驢，言其愚蠢也，但其一受神感，能忽改換一新，變作能言之人，語語清楚，其講道又若操權者，善感人心，豈大造不能暫令一頑蠢無靈之動物，既非高談妙論，僅發其動物之情，作一尋常人語，詎有不能

之理也哉？

十一 舊新約所言之上帝果有殊異否

舊約書中尙有一異跡，古今曾有多人嗤笑者，先知約拿之異跡是也。然嗤笑者雖多，亦無足畏。主耶穌有一言，能爲我等護身甲，而擋其嗤笑。主曰，姦惡之世求異跡，除先知約拿異跡外，不以異跡賜之見。太 12:39，繼又曰，約拿三日三夜在魚腹，如是人子亦三日三夜在墓中。結語又曰，尼尼微人當審判日必起而罪此世之人，因彼等聽約拿言而悔改，但在此尙有大於約拿者也。可知耶穌非以約拿之事爲寓言，乃視爲實事，與其後三日三夜在地中無異。據耶穌所言，足徵確有其事，絕無疑義。或曰，雖然，先知三日三夜在大魚腹，豈非奇異之至乎？其所預表之事，豈非愈加奇異乎？基督三日三夜在墓而復起，諒必是極大之異跡。因耶穌已死，而約拿不過似死，蒙上帝奇妙之能力，存其生耳。曰此事非祇預表基督已也，此僅事之

旁義耳，而原意另有在焉。按列王紀下十四章二十五節，先知約拿與約阿施子耶羅波安同時。當斯時也，亞述國與其京都尼尼微已具帝國主義，而上帝亦有意用亞述以策以色列人，惟尼尼微人之罪愆，已滔於天，若不急速悔改，必遭殲滅。今欲免亞述與其京城早遭此刑，致不能為上帝用，故遣約拿召之悔改，且奉遣者適為以色列之先知，非緣以色列族外，無可遣之先知，實俾亞述人知以色列之上帝，乃宰制天下之元君，猶日後尼布甲尼撒王，由經歷而公認者焉。但2:47, 29, 4:31以下，奉遣者為以色列人，更有一緣因，蓋上帝欲選民明了，存亞述而用之以策以色列人者，適是選民之上帝也。

上帝因何不遣他人，偏遣此忤逆之使者乎？此亦有深意存焉。因其忤逆，反令上帝益增榮耀，且令約拿因己所受之苦，使其宣傳悔改之語，愈加有力，以動尼尼微人之心，導之悔改。夫此約拿不循主旨，弗欲往尼尼微而避於他施，致遭颶風，見投於海，被巨魚所吞。其奉命往尼尼微勸衆悔改之

事，遂中輟乎？尼尼微邑從此滅亡，無可挽救乎？曰非也，上帝猶垂念其忤逆之先知而存其生，使巨魚吐之，復命往尼尼微大邑，而約拿經此次之遭遇，遂不敢不惟命是聽。如是對於尼尼微人及以色列人，併爲一奇兆矣。尼尼微人無不灼悉約拿藉上帝奇妙之能力而得救，今聞此人宣佈其邑必傾圮，遂不敢不信，痛悔前非，去其舊惡，以致災不果降。至於以色列人因尼尼微人雖爲異邦人，較已信上帝，聽其先知尤速，不亦羞愧之至乎？且以色列族非猛醒而速悔改，則矜憫爲懷，恆忍施恩之上帝，見彼痛悔前非，回心轉意之異邦人則憐恤，苟選民頑梗不化，死性不悔，豈不將棄之乎？約拿之事可爲基督預表者，基督殯葬之時，猶約拿被巨魚所吞，三載之辛勞，似付流水，救主之職任，似乎僞充。孰知基督由墓中復起，猶約拿爲巨魚所吐，於世顯爲奇兆，引人信仰。時異邦人納之，而以色列人反棄之；正如約翰曰，其至己地，屬己之人不受之。約 1:11，苟若是審察此異跡，則其中諒必無甚駭異，令其猶豫難信，反令人頌美歸榮彼任意作爲

之皇上帝矣。

尙有數異跡是我所欲詳說而辯明者，約書亞三章七節曰，當日耶和華使約書亞尊於以色列族前，民盡寅畏，至於畢生，如畏摩西焉。此皆因約書亞導以色列族過約但河，若行陸地，猶昔日摩西導民出埃及，行於海中，若履陸地無異。過紅海與過約但兩異跡，姑不細論，非因無詞以評之，亦非無詞以辯明之，因欲解釋批評家所樂於批評反乎物性之異跡故姑置之。

過約但河時，以色列族建營於吉甲，守踰越節禮於耶利哥平原，此耶利哥乃一鞏固城邑，非選民藉己力可能攻取者。上帝賜選民不勞而得，選民既得此城，可爲其日後必得迦南全地之徵信物焉。迨城垣傾圮，民得前進，而取其城時，以色列百姓皆知非己力所致，實上帝所與。而迦南七族之人見所居之地震動，護身之城垣傾圮，俾以色列人易於佔據，無不心驚胆震。觀約書亞十章，則其所戴之天，與其所事之神，不但不護衛之，且反對之。當迦南五王相約來戰時，以色列人見敵人衆多，未免

畏怯，耶和華諭約書亞曰，勿懼。我以此軍悉付於爾，無一能禦爾者，8。後果天降大雹以擊敵，敵死於雹，較死於以色列人之刃者尤衆，11，敵方逃遁下伯和倫崗，約書亞恐日速沒，而敵未盡滅，遂於以色列族前，胆敢禱耶和華曰，請使日勿運行於基遍，月必暫止於亞雅倫谷，12，日果不運行，月亦暫止，而待以色列人報仇完畢，13。記此事者曰，是時耶和華聽一人之祈，自古迄今，至於後世，未有如是之一日，14，蓋道其實也。不執偏見而覽此異跡之人必曰，此所錄者無他，欲使覽者知彼上帝行異跡，展長其時，使約書亞報仇完畢耳。但約書亞何以敢如此禱告，非大胆妄爲乎？非也，蓋耶和華曾許之曰，我以此軍悉付於爾，8。倘敵乘夜逃遁，約書亞焉能全滅之，耶和華之許，焉能應驗？約書亞篤信所許，故敢如是以禱，而上帝亦允其祈，俾如願以償焉。

批評家皆曰，此異跡與實學相刺謬，反對舊約之人，皆附和之，謂舊約所言，與天文學相反。據舊約所言，是太陽繞地球，而非地球繞太陽也。不知

彼批評家與人言談，皆慣用日出日落之語，亦無人責其言太陽繞地者，豈得以此爲舊約病。約書亞所欲者無他，欲是日展長，卽太陽不速沒而已。經言日果不運行於天中，不速沒者竟日。此句究何解乎？非日果不運行於天中，乃地球之繞行其直樞漸延緩耳。當時日不運行於天中，可謂之屬障眼法。此約書亞與其軍旅，及當日之人，皆不知之，亦不必知者。是時地球非全不運行，不過運行漸延緩，待約書亞報仇畢耳。批評此異跡者曰，倘地球完全不運行，則地上所附萬物，必盡滅絕。此說吾亦不以爲然。苟上帝果欲地球忽完全不行，亦必有法，以免全地盡滅。但最重要者，非在我儕能解此異跡否。乃此異跡與當日前後之事，相應與相宜否。上帝欲使迦南七族之人知其所奉之神，無能與之抵抗，其所奉者何神？巴力亞大祿是也。巴力乃太陽之神，是時日與月不但要觀崇拜已者之敗北，亦須放光照以色列人，俾擊敵而盡殲之。可知其諸神祇，無能反對以色列之上帝，反爲其所宰制。迦南人既經歷此事，無怪其魂飛胆破，而以色

列人則胆壯而信堅，知今得敵土，全仗主恩，而歸榮乎主也。

當以利亞以利沙時，經載其行諸多異跡，茲又畧言之，以結束此問題。批評家多曰，是時異跡格外繁多，殊令人駭異。曰然，果格外繁多，但何足駭異？竊以爲否則更令人駭異，蓋兩先知之時，乃十支派宗教與道德最衰頹之時，耶和華之祭壇已毀，其先知被耶洗別殺戮，以色列人已背耶和華之約，被耶洗別引誘，妄拜巴力亞大祿邪神。時提斯比人以利亞奉命，抵禦國中朝廷與百姓所遵從諸異端左道，祇賴所傳之道，足以救彼癡迷不醒之人，出拜偶像之陋俗乎？欲救以色列族滅亡，而挽之歸正，苟非傳道之外，更有特別異能輔之，諒必無法以救之。故上帝必須託其先知行莫大之異跡，使民皆知耶和華乃上帝，庶可令其翻然悔改也。夫上帝爲以利亞行諸異跡，與所託於彼特別責任，無非相當，格外相稱，有若在基立溪 王上17:3，撒勒法 王上17:9，不毛之曠野等，王上19:5，豈非上帝所應行者乎？上帝既命之入戰場，抵禦亞哈，則救護

之，照顧之，不亦宜乎？且夫以利亞所行諸奇兆，多是刑罰之異跡，不亦適合當時之情景乎？不亦與之相稱相當乎？卽以旋風接以利亞昇天，雖爲一非常之奇跡，究非格外奇異。蓋自摩西以來，舊約先知未有大於以利亞者，其工已畢，其程已盡，忽以車馬如火炎炎，接之昇天，如此優異待其僕，使其所成之功，歷世弗替，永久保存不忘，不亦宜乎？

以利沙者繼以利亞而受先知之職者也，以利亞是啟路者，畢生與政府及偶像風氣爭戰，以利沙接續其職，較之尤爲庶民之救護者。當其爲先知時，苟非以許多異跡助以色列王，想以色列族甚難脫於亞蘭人手，安居故土，無怪以利沙遘疾不起時，王往見而哭曰，我父歟，我父歟，爾乃以色列之車騎也。王下13:14，先知死後，已葬墓中，上帝仍以奇跡，徵以利沙爲其良僕，是其所喜悅者，王下13:21，蓋行此異跡，並無他故，是欲提醒民心，使其記憶先知以前之事，永誌弗忘耳。

每論上帝所選之民，或失其責任，或仍存之，吾人見上帝格外顯聖，行超乎物性之異跡奇事，不

必駭異。蓋此乃理所當然者，不但不必駭異，且須頌美上帝之真誠與容忍。夫人雖屢次失望喪胆意爲今已矣，無策可施矣。王上 19: 4, 10, 上帝仍錫平康，不加災害，仍有策可施，使人有望。耶 29: 11,

舊約之上帝固非與新約之上帝有殊異，其所行之異跡，亦非與新約所錄之異跡有刺謬。無論新舊約之上帝莫非同一意念，乃欲衆知真理而得救。故在舊約早已於一族中，預備拯救之法，而屆期昭著其普救之恩，使天下兆民，藉亞伯拉罕之裔，大衛之裔而獲福焉。

(叁)

舊約聖經與二十世紀之人尙有關涉否

近來中國教會有人曰，舊約聖經與昔日教會及社會雖有關涉，但近世文明道德，皆已進步，可無須舊約聖經，亦能平治矣。况我華人，伊古以來，有聖賢遺訓，其書與摩西及衆先知之書並古，書中之垂訓，亦不亞於希伯來哲士之垂訓，何必新舊約二書並重，祇新約聖經視爲上帝默示之書可也。舊約聖經爲希伯來人而著，與我華人何涉，廢之不亦可乎？不第中國人多持此說，卽日本印度歐美持此說者亦不少，彼視舊約爲無用之古文，一若絕無裨益於文明世界人者。

七十年前美國著名神學家提阿多派克 (Theodore Parker) 可爲此輩之代表。彼曰，舊約聖經是紀載四五十人之臆見，其人均生於耶穌之前，自四百至一千年以上者。著此書諸人皆吾儕今日所稱爲半開化之民族者也。旣如此，則其書無經典之威權，其中所命所禁，吾則視爲不知出於何人何時，

及向誰人說者。舊約之形性學盡是無稽之科學，其形而上之學皆是虛偽之倫理學，其歷史書亦多屬無憑者。

三十年前英國著作家葛榮施密士 (GODWIN SMITH) 曾著一論說，登於某報，題曰基督教之磨石，(馬太十八章六節)其指實舊約卽此磨石，謂新約必須與舊約區別。兩約之書，不宜合併裝爲一冊。又曰，時已至，人當以恭敬之心，直白否認舊約爲超性之啟示，永不聽其蒙蔽考察之視力，而以古教之初級，障礙吾人之進化云云。

夫此傷動基址，欲推倒舊約之人，祇欲獨存新約，而不知兩約萬無能割裂者。蓋欲明瞭耶穌之誕降，與其教訓，及救贖之功，苟非取納上帝在舊約啟示之言論，及律法禮儀，與向先知之默示，則無從入手。蓋屏舊約而談新約，無異暗中摸索，捫不着是處也。總而言之，新舊約全書乃天然聯合，如耶穌之裏衣，上下渾織，約19:23，上帝成人身救世之志，如一金線，貫通全部，有始有末，苟始末而去其一，則兩者皆莫能通悉明瞭。彼欲廢棄舊約聖

經者，豈非妄之至，而惑之深耶！昔大衛手握發石之繩，迎敵哥利亞，設將其繩翦去一半，僅用其半往敵哥利亞，猶能取勝者，斷無是理。發石之繩不完全，則無由發石也，吾等制勝內外諸敵之發石繩，乃上帝之道，乃上帝完全之道，此道是分載於新舊兩約聖經者。倘舍棄其一，則其二亦無所用，請申論之。試披閱新約書首卷馬太首章首二句曰，亞伯拉罕大衛之裔，耶穌基督之族譜，此言是回指舊約預言耶穌爲亞伯拉罕苗裔，亦爲大衛子孫也。苟不由舊約而考究彼二人之歷史，則此二句亦莫能明。本章又曰，「如是，主託先知之言應矣。」22，此先知爲誰，以賽亞也。其所言者，是人之言乎；抑主之言乎？曰，主之言無疑也。由是可知先知之言，莫非主之言也。彼得曰，「先知之語，更爲明徵」又曰，古昔預言，原非臆說，乃上帝聖人感於聖神而言之。彼後1:19-21，保羅曰，「諸經本上帝默示，有益於教誨，督責，正己，學義，俾事上帝之人，無不練達，百善悉備」提後3:15-17，此非皆指舊約聖經而言乎？非新約證明舊約爲上帝所指示，聖神所

惑而著者乎？又查使徒宣道，每援引舊約聖經爲根據，且表其所傳之基督，皆是應驗舊約預言。庇哩亞人聞保羅宣道，『惟日玩索經文，果有此語否』。徒17:11，經稱其賢，由是可知，吾苟尊重舊約爲聖經，則新約聖經，亦必許吾爲是矣。

况思吾主被撒但試惑時，一而再，再而三，皆援舊約聖經以抵禦，曰，『記有之』太4:主曰，『摩西律，先知書，及詩篇所載，凡指我者皆應』，又曰，『勿以我來壞律法及先知也，我來非以壞之，乃以成之；故毀此誠至微之一，又以是教人者，在天國必謂之至微』太5:17-19，等語，則彼批評家，謂時已至，人當以恭敬之心，否認舊約爲聖經，及新舊約兩書不宜併裝一冊之狂言，吾焉能不哂笑之哉？雖博覽羣書，而又深明科學之人，卽或無一肯信舊約，亦無足懼。當耶穌在世時，或曰，有司與法利賽人有信之者乎？吾等豈因其博學而精律法者不信，遂可使我反對基督乎？倘信新約爲上帝啟示之道，則新約既明證舊約由上帝啟示，吾烏能不信之乎？苟否認舊約爲聖經，則根據於舊約之新

約，亦不得穩固，不久亦必傾圮。蓋全新約自一章一節以迄末章末節，比之緯線，織入舊約之布帛，苟將布帛之經線抽出，則此布帛不復成爲布帛；將舊約抽出，則新約不能成爲聖經也亦猶是。新舊兩約聖經，立則併立，傾則併傾，彼攻擊舊約者，毋乃連新約而亦攻之乎？

或曰，爾等迷信舊約經典，故觀察不能無偏無黨耳，蓋爾執諸經本上帝默示之成見，故不能分別軀壳與精髓：既宥於軀壳之中，則不能超於軀壳，而神於軀壳之外也。曰，此論大謬不然，惟今不暇及，雖然，迷信舊約經典之句，不得不還報數語，以辨明我之立點。迷信舊約聖經者，間或有之，而余則非在其內，保羅達帖撒羅尼迦人書曰，凡事省察，余於舊約聖經亦注意，批評家之評論舊約者，余亦頗考核，見其對於聖經，不無固執成見。如云萬類紛乘，循環不息，皆不得不然，故異跡萬不能成。如此立論，則迷信於有形學理云乎哉？竊思今之批評舊約聖經者，多由於世界觀念太重，致令其與上帝之神感日疏。古之聖者，與主相親，與主日

近。時戒慎乎其所不睹，恐懼乎其所不聞，故曰，『爾之神，無乎不在，余安能避之，無乎不有，余安能逃之。』詩 199：7，彼於事事物物見上帝有能之手，施行神智妙用，故謳歌讚美之曰，『上帝兮，爾之經綸，神妙莫測，爾展大能，敵人歸附，甘言以頌禱兮。』詩 66：3，今之學者則反是，因其離上帝甚遠，故不能揣摩得之，不能揣摩而得，遂謂上帝爲無有。徒 17：27，詩 14：1，更有一種人雖仍認有上帝，但其所認之上帝，與聖經所言之上帝，大不相同。其所認者，是高高在上，不監下土，不干世事，不行異跡，區區一地球，與在其上之人，非彼所關心者，是其僅識一退隱謝世，離人甚遠之上帝，無怪其視舊約聖經爲廢物，置之高閣，不能享用之；其視舊約之世界觀，爲幼稚無識之世界觀，久已棄之如遺。微特此也，此等批評家，多不肯深思，不欲注意舊約之時世，爲何時世，所論之景象，與現在之景象，有何不同，紛紛揣測，其爲臆度可知，無他，如瞽者之辨色而已。茲引著名著述家，神學家，與詩家數人之言論，以證余所言者，非浮泛虛

談，乃確是誠實可靠，鑿鑿可據之論。

德國神學家席廉 (Sellin) 近著一書，名舊約與現世基督教何涉。不但駁反對舊約聖經之人，如操權者，使之閉口無言，其結論曰，「當二十世紀時，否認舊約爲聖經，是明明反對耶穌與使徒之證據，蓋彼等之於舊約，皆明認是上帝之旨，與其應許者也。且否認舊約，必於宗教有利害之關係，又爲基督教行一莫大之糊塗事焉。」余曰，此言甚當，吾極端贊成，然否認舊約，豈獨於宗教有利害之關係，卽於社會，學界，世道人心，所關係者亦綦重焉。

德國詩人威廉拉庇 (Wilhelm Raabe) 論創世記首三章曰，聖經始數章所載者，語雖單簡，而其豐富榮華，不能不將心性貧乏者，與心性富足者皆制服之。其論萬物原始之歷史，確是極誠實可靠，且永誠實可靠。雖今人多云，世界非六日造成，然彼得云，主視一日猶千年，千年猶一日，彼後3:8，故不得以此而譏其紀載失實。

又德國詩人竇田戴 (Dauthendey) 僑居爪哇，因

歐戰不能回國，致因思慕祖國成病而卒於島中。其致函某友，論舊約聖經，當時於彼何等寶貴。曰，「我今朝覽詩篇第五十與六十篇時，心中忽得一啟示，確知有一獨立自主之上帝，時乃余五旬誕日之前三星期也。此余自二十歲以來，所深思渴慕得知，而猶豫多年者，余自得此啟示之後，喜樂盈衷，余之神魂身，如即尋回吾發生之根源，吾忽深明確有一位自然而有，不靠萬物而有，獨立無對之真神，絕無疑義，此神乃人與物賴之而生而動而存者也，」徒17:28，吾料贊美歸榮舊約聖經，未有勝於此詩人者矣，

德國詩家及著作家彼得羅色記 (Peter Rosegger) 曰，一日某售書者至吾處售書，既售後，復由衣袋中取一小卷授余曰，此耶穌基督幼年之啟蒙初級讀本也。主讀此書時，無論其中歷史訓誨預言，皆逐字逐句逐行，仔細讀去，此書先生今日尚要讀，且要做其式樣而讀者。此卷是用黑皮釘裝者，初意其是一希奇之書，揭視則知為希伯來文舊約聖經，彼賣書者所言，我熟思後，曰誠然誠然，吾

主昔日與我幼年時，同用此爲課本，同由一活泉汲水。主在二千年前如是而讀，我幼年亦如是而讀，惜乎我與主非同等之學生耳。自今而後，余讀此古經，更知倍用心神，蓋其爲吾主生平最重視之獨一無二經典也。吾每讀創世記始初數章，輒如見幼穉之耶穌用其纖指，逐行指而讀之，及其壯年覽以賽亞五十三章，則知己先受害而後獲榮，是理所當然者。

按羅色記所言，能勉勵吾人，殷勤探索諸經，無終食之間，忘舊約爲吾主之啟蒙經，是主藉以養心與識父，及己當任之職者。至其與我二十世紀人之關係，仍甚重要而廣大。統而言之，「是有益於教誨，督責，正己，學義，俾事上帝之人，無不練達，百善悉備。」提後3:16，

彼批評家，吾不是議之非之，亦非謂無須有之，余知舊約聖經不是完全無缺者。若然，則又何須新約，且吾主評論古者有言，必不一而再，再而三，曰，「惟我語爾」矣。太5：雖然，每逢辯論聖經，則須解履，蓋斯時立足之所乃聖地，出3:5，

卽我主耶穌與其使徒所已立者也。昔人善用舊約聖經，曾有無不練達，百善悉備之效矣，吾儕可不竭倣之乎？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拾八日收到 呈 繳

參 舊約聖經與二十世紀之人尙有關涉否



版權所有

主曆一九三二年三月出版
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出版

真道疑難講演錄 全一冊

每冊一角五分

著作者 葉道勝

出版者 中華信義會書報部

印刷處 漢口聖教書局

發行處 漢口信義書局

3395A

2

449037



0.15